



# 劝酒当歌无事而饮，

【文/董群力 图/受访者提供】

徐寸寸的办公室就在上海市中心万千大厦的楼宇中，夕阳时分，她同我斟上两杯酒，一杯名为“点绛唇”，一杯名为“江南香雪”。这是她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，走遍五湖四海，尝过数百种山间美酒，终于寻到了的米酒佳酿。她说，茶为“大收”，酒为“大放”，这“匠心”二字，却全在“寻”字之上。

## 举杯相望，一切安好

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三回《寿怡红群芳开夜宴 死金丹独艳理亲丧》中，众人给贾宝玉过生日，袭人在开宴前说道：“我和平儿说了，已经抬了一坛好绍兴酒藏在那边了，我们八个人单替你过生日。”这并非《红楼梦》中第一次提到绍兴黄酒，在第三十八回中，红楼众人以“菊”为题，各自作诗，共品螃蟹时，便有文写道：“宝玉又看了一回黛玉钓鱼，一回又俯在宝钗旁边说笑两句，一回又看袭人等吃螃蟹，自己也陪她饮两口酒。”黛玉自斟半盏，看时却是黄酒。曹雪芹在写红楼时，对其中的一饮一食皆费心思，也都有法度，便可知黄酒在当时亦是宴饮、辅食的上品。

徐寸寸第一次读《红楼梦》，还是八岁那年，到了初中，她已入红学会。由于家里的渊源，耳濡目染，徐寸寸打小就对传统文化和考古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结。用她自己的话来说，读了百遍的红楼梦，最终，红楼自然也成了她的魂：“如果非要从小酒的角度来说，酒只是其中的一个符号，它所代表的文化对我有很深的影响。”直到如今，如果要问徐寸寸最爱什么地方的酒，她仍然会回答是浙江的酒，一则因为那里的酒，从度数到口味都合她的心意，二则因为那里也是她的故乡。

出自书香之家的徐寸寸，给予了她热爱琴棋书画的基因。徐寸寸回忆起小时候，“酒”似乎总是和“礼”分不开。每一个节气都有自己对应的酒品，譬如到了端午，就必须喝上两口雄黄酒，一家人郑重其事地换上传统的服装，聚在一起，喝酒就意味着相聚。

家里也常有亲朋好友自远方来拜访，总免不了要招待，这时，家中的长辈总会根据时令和时节的差异，用不同的酒来款待客人。午间和晚间的酒不甚相同，连配的小菜也是菜随酒便，各色各异，后来徐寸寸在回忆这一段的时候写道：“那是一家人一天中最为郑重其事的时光，这道酒，更像是个仪式，举杯相望，一切安好。那时常喝的，就是拿糯米原酿出来的低度酒。有点甜，有点厚重，不太上头。”

## 茶为大收，酒为大放

有人称徐寸寸为“玩家”，一则因为她着实喜欢收藏，也为了寻找一些真正的美物，去过很多地方；二则因为，她的性格中多少有点随性不羁。徐寸寸读《三国演义》，最喜欢的人物是曹操，因为《短歌行》中的一句“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”，开篇便是豪情壮志满怀，她也喜欢读李白“天生我才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。这些文人似

乎总是与酒分不开，倘若不喝些酒就泼墨作诗，似乎就不够味儿：“茶为‘大收’，酒为‘大放’，没有‘大收’，就谈不上‘大放’。酒是越喝越有味道的，不似茶，总是越喝越淡。从魏晋之风到唐宋文化，酒是一以贯之的。它可以弥补一些性格、地域的差异，也是打开灵魂的东西。”

徐寸寸有个响当当的名号，人称互联网女酒仙。她说自己是个女子，要说喜欢喝酒，多少有点不好意思，不过，是真的喜欢喝。上班的时候，喝些度数低的，下班的时候，美酒配电影，自斟自酌，也有另一番趣味，于是，她开始有了另一个小目标，就是打造一个互联网酒庄。

大学快要毕业的那一会儿，金融业正处在如火如荼的当口。于是，家里人就给徐寸寸安排了一份体面的工作，在外资银行上班。可是她不喜欢，闲暇时就会写些文字上传到网站上，从此，开始了她互联网的创业之路，她也由此成为了第一代互联网创业者。后来，任职知名游戏网络公司品牌公关总监。现在，正式开始自己的互联网创业项目。

## 香雪点绛唇

村上春树有一本小书名为《如果我们的语言是威士忌》，作者有意将这本小书写成带着“威士忌”味儿的游记。比如，在艾莱岛，用纯麦芽威士忌配当地的牡蛎：“我于是照做。在饭店要了一盘生牡蛎加两杯纯麦芽威士忌，把威士忌满满地浇在壳中的牡蛎上面，直接放到嘴里。唔，实在好吃得不得了。牡蛎的海潮味和艾莱威士忌那海雾般独特的氤氲感在口中融为一体。不是哪一方靠近，也不是哪一方接受，简直就像传说中的崔斯坦与伊索德一样。然后我把壳中剩的汁液和威士忌‘咕嘟’咽下。如此俨然举行仪式一般重复了六次。真可谓人间天堂！”我不知徐寸寸是否读了这篇文章，但是村上春树的文字无疑打动了她。作者在书中，对生活 and 饮食的事无巨细的描述，用一种安静而隐秘的“小确幸”抚平了她性格中的不安定元素。无论是自己的购物平台，还是互联网酒庄，皆受到了这一点的影响。▶

